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服務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與四川鑫炬訂立保理服務合同，據此，江蘇金榜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400,000元）作為代價向四川鑫炬收購電子商業承兌匯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保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與四川鑫炬訂立保理服務合同，據此，江蘇金榜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代價向四川鑫炬收購電子商業承兌匯票。保理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保理服務合同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i) 江蘇金榜  
(ii) 四川鑫炬

四川鑫炬擁有生產碲銅合金專利技術，主要生產各種規格碲銅合金棒、線、帶及其他產品，供應國內外市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鑫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擬收購資產：根據保理服務合同，江蘇金榜有條件地同意向四川鑫炬收購由中節能工業節能有限公司發出之電子商業承兌匯票。

中節能工業節能有限公司是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專業從事工業領域節能減排的國家級企業。中節能工業節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節能系統集成、核心裝備製造、投資、工程實施及運營管理。

代價：收購電子商業承兌匯票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400,000元），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待收到保理服務費後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

保理服務費：四川鑫炬向江蘇金榜支付保理服務費約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元）作為提供保理服務，以現金支付。

### 保理服務合同項下之收購電子商業承兌匯票之先決條件

保理服務合同項下之收購電子商業承兌匯票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保理服務合同之簽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b) 四川鑫炬已將電子商業承兌匯票經中國人民銀行電子商業承兌匯票系統轉讓給江蘇金榜。

上述條件須獲達成且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的任何一條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保理服務合同項下之收購電子商業承兌匯票將自動失效，在該情況下，訂約各方於保理服務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視為無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進行索償。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服務及貨品貿易，及持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江蘇金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之業務。保理服務合同之條款乃由江蘇金榜及四川鑫炬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董事認為，保理服務合同乃於江蘇金榜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可收取之利息及保理手續費將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服務合同向四川鑫炬提供之預付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保理服務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保理服務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保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電子商業承兌匯票」 | 指 | 將由四川鑫炬根據保理服務合同所載安排向江蘇金榜轉讓之電子商業承兌匯票，總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
| 「保理服務合同」   | 指 | 江蘇金榜及四川鑫炬就提供保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江蘇金榜」 | 指 | 江蘇金榜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四川鑫炬」 | 指 | 四川鑫炬新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   | 指 | 保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1808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